

嘉義市立美術館典藏須知

民國110年12月28日核定

- 一、嘉義市立美術館(以下簡稱本館) 基於保存文化藝術資產，以達成相關物件之蒐集、保存、展示、研究、教育的需要，進行典藏，並善盡保存管理之責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典藏原則：以典藏嘉義美術發展史上重要藝術家之代表作品為主，其它地區重要藝術家之作品為輔，累聚收藏嘉義近代美術發展史之相關作品。
- 三、典藏範圍：
 - (一) 1930 年代嘉義畫都時期作品
 - (二) 嘉義美術史發展各時期作品
 - (三) 以嘉義為創作題材之作品
 - (四) 嘉義籍具潛力的當代作品
 - (五) 嘉義相關美術競賽作品
 - (六) 其他未來特色典藏之發展方向作品
 - (七) 符合本館典藏政策及典藏美術品類別者
 - (八) 對嘉義市美術界具有藝術、文化或歷史價值者
 - (九) 其他經本館典藏審議委員會認定具典藏價值者
- 四、典藏類別：本館典藏作品分：水墨、書法、西畫、雕塑、影像、多媒材等。
- 五、本館典藏作品來源可分購藏、捐贈、公辦美展作品留藏、移撥等四類：
 - (一) 購藏：購藏來源涵蓋藝術家本人或其家屬、收藏家、畫廊等，以作品本身之收藏價值為主要考量之依歸。
 - (二) 捐贈：本館鼓勵各界捐贈藝術品，充實公共文化資產。
 - (三) 公辦美展：本館舉辦之美術競賽得獎作品，符合本館典藏宗旨者，可直接列入典藏，不另以典藏經費支付。
 - (四) 移撥：其他公立文化機構之收藏或有與其現行設立主旨不符，或無法妥善保存維護之文物，若與本館之典藏主題、保存條件等較原文物所有單位適恰，基於妥善維護及發揮文物最佳使用價值之目的，可協調其它單位撥交其所有之文物，移轉所有權。
- 六、典藏作業程序：凡捐贈或購藏之作品，皆須通過本館典藏審議會之審查，始可進入典藏程序。
- 七、典藏作品價格由典藏審議會議裁定。
- 八、受理捐贈作品，另依「嘉義市立美術館受贈美術品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九、作品入藏應辦理登錄、保險及著作財產權取得等事宜。
- 十、列入典藏之作品由本館陳報嘉義市政府奉准後出具典藏證書。